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http://wph.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或为出席)或书面授权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审议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且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述有关证件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4525

邮箱地址:lmin@china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h.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4

2.投票简称:利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股东买卖界面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都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表1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入表决意见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二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8月3日15:0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上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8月25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见同上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内增加许可经营项目,现场制售寿司、沙拉、阿胶(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产品、水产品、鲜肉、现场制售;面包、裱花蛋糕、米面制品、风味冰激凌);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外公告。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限 I II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件项目为准);国家出版业内版出版物;化妆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

2015年7月1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监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周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一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监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周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一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一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